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裁潘承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潘承东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潘承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潘承东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三、关于聘任李劼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查李劼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

2、李劼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所必须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良好品德，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聘任李劼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